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2日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谟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4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6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4482.9215万股增加至5977.9215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82.9215万元增加至5977.9215万元，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977.9215万元。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4482.9215万股增加至5977.9215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82.9215万元增加至5977.9215万元，另因深交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订原因现拟将《四川川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竹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现授权董事长与以上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决议后一个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在签署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个人工作原因，近期公司董事钟波先生、邹冬云先生分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文琦超先生、蒋青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范仁德、隆余粮、向朝阳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推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采用累积投票制逐一表决。原董事会成员钟波先生、邹冬云先生卸任后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现金分红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114,435.3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463,316.4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49,577,751.76 元。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现 59,779,215.00 元。本次派现后剩余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89,798,536.76 元结转到下一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范仁德、隆余粮、向朝阳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现金分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现金分红的决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附：非独立董事文琦超、蒋青春候选人简历

文琦超，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10年7月在都江堰市光亚学校读小学、初中、高中；2010年8月至2014年6月在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商务管理专业学习；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拟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文琦超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是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文谟统之孙，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文建树之子，除与本公司董事文谟统、文建树、王继胜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文琦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青春，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至1998年任大竹县橡胶厂统计员；1998年起任四川省川环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挤出分厂厂长；2002年起任四川川环科技有限公司挤出分厂厂长；2005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起任本公司挤出分厂厂长；2011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拟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蒋青春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票167179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青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此页无正文，由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董事签字：

文谟统_____

文建树_____

王继胜_____

张富厚_____

范仁德_____

向朝阳_____

隆余粮_____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